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安和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88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程同滕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伟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04-0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基金经理离任日期为中国基金业协会批复日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7日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程同滕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伟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04-0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基金经理离任日期为中国基金业协会批复日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7日

关于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110;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111;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5年4月3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查询《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了解本基金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4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5年4月8日起,中信建投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036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7915);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7921);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基金代码:020360);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0362);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8848);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1941);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1942)。

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中信建投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中信建投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1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

客服电话:95587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沙特ETF,交易代码:1593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4月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2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以下简称 “中国银行”) 的 (广东)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77,金额分别为3,060万元、2,94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的(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77,金额分别为3,060万元、2,940万元。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2.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5,995.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7日全部到位, 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根据发行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1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213,172.66	115,000.00	112,348.6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48,172.66	150,000.00	147,348.60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两者之间的差额在“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中进行调整,即“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15,0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12,348.60万元。

(四)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结构性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77	3,060	0.84%-3.11%	-	76天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2,940	0.85%-3.12%	-	78天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

受托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3,060万元
产品名称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77
产品编号	CSDVY202505771
期限	76天
合同签署日	2025年4月3日
收益起算日	2025年4月3日
到期日	2025年6月18日
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至本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产品
收益计算方法	本产品收益按照产品认购资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实际收益率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的观察结果为准。
到期清算	到期还本付息
预期收益率	下限0.84%,上限3.11%(年化)
流动性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公司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遇产品提前终止,中国银行返还公司全部认购本金,并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和《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支付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不含)之间的收益。

受托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2,940万元
产品名称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77
产品编号	CSDVY202505772
期限	78天
合同签署日	2025年4月3日
收益起算日	2025年4月3日
到期日	2025年6月20日
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至本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产品
收益计算方法	本产品收益按照产品认购资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实际收益率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的观察结果为准。
到期清算	到期还本付息
预期收益率	下限0.85%,上限3.12%(年化)
流动性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公司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遇产品提前终止,中国银行返还公司全部认购本金,并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和《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支付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不含)之间的收益。

(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具体资金投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USDJPY”版面公布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要求条件。在该银行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流动资产,后续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对取得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人意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此议案已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6)。

一、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立信中联发来的 《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报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函》,其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邓超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于立信中联内部工作调整,现改派李金才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金才	1996年	2010年	1996年	2024年度

(二)质量控制复核人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李金才先生,1996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工作,参与审计和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新三板挂牌和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李金才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自律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 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3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A/B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C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000139 / 后端 000140	000141	00668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60	1.0048	1.005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18,927.85	55,656,689.41	1,025,893.3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59,463.93	-	512,946.6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	-	0.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4月08日
除息日	2025年04月0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4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5年04月0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5年04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 (权益登记日2025年04月08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4日

关于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入起始日	2025年4月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A/B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C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000139 / 后端 000140	000141	00668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原决定自2024年7月26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进行限制(详见2024年7月25日公告)。本基金管理人现决定自2025年4月7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5年4月9日起恢复为: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4、自2025年4月9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5、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4日

关于富国恒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恒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恒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恒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恒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01664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截至2025年4月2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关于富国智华稳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智华稳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智华稳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智华稳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富国智华稳进12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代码:01575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 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5年4月1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基金托管人信息变更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等信息发生变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托管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信息需相应变更。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拟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托管人信息变更的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变更前基金托管人信息	变更后基金托管人信息
1	161032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19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成立时间:1999年8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证监机构字[1999]7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794765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511号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成立时间:1999年8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机构字[1999]77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7,629,708,696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511号
2	159583	富国中证通信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成立时间:1999年8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7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90,794.8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11号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成立时间:1999年8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机构字[1999]77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7,629,708,696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511号
3	021933	富国中证通信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成立时间:1999年8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7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90461.0816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11号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成立时间:1999年8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机构字[1999]77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7,629,708,696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511号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以及上